

● 关于「再生资源物户外保管经营场所」许可更新事宜 ●

在 2021 年 11 月 01 日之前, 已设立再生资源物户外保管经营场所的经营者
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之前, 请办理许可更新手续。

《千叶市关于再生资源物户外保管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在条例施行时, 已设立再生资源物户外保管经营场所, 并被视为在条例施行之日已取得许可的经营者(以下简称“视同许可经营者”), 其许可期限将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届满。如需继续开展经营活动, 须办理许可更新手续。是否属于“视同许可经营者”, 请在市政府官方网站上进行确认。

https://www.city.chiba.jp/kankyō/junkan/sangyohaikibutsu/documents/r8_3saiseisigenokugaihokanitiran.pdf

【重要说明事项】

- 如未办理许可更新申请而导致许可期限届满失效, 则需重新取得 新规许可。
在此情况下将适用选址标准, 因此若经营场所周边 100 米范围内存在住宅等建筑, 将无法取得许可。
自令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 将不得继续进行再生资源物的户外保管。
- 因发生火灾或存在不当保管行为而受到行政指导、整改命令等处分,
且符合条例所规定的“欠格要件”(不具备许可资格的情形的经营者)不得办理许可更新。
此外, 即使在完成许可更新之后, 也有可能被撤销许可。
- 未经许可进行再生资源物户外保管的, 依法可处一年以下拘禁刑或者一百万日元以下罚款。

1 关于申请手续

(1) 申请及咨询窗口 【受理时间: 平日 9:00~12:00、13:00~17:00】

千叶市 环境局 资源循环部 产业废弃物指导科

〒260-8722 千叶市中央区千叶港 1 番 1 号 高層棟 7 階 C 窗口

TEL: 043-245-5754 FAX: 043-245-5477 MAIL: sangyohaikibutsu.ENR@city.chiba.lg.jp

※如在提出申请前希望进行事前咨询, 或提交许可申请书时, 请务必事先通过电话预约, 并在预约后前往上述窗口办理。

办理手续至少需要 1 至 2 个月以上, 请尽早咨询·申请!

(2) 提交份数

2 份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副本是给申请人自己留存的, 因此所附的相关材料可以使用复印件。 ※正本要原件

另外, 副本将在受理并完成申请书确认后 (加盖受理公章) 予以返还。

(3) 申请书的填写

- 申请书中的年月日请填写提交日期; 其他随附文件中的年月日请填写各文件的制作日期。
- 如在许可期限届满前 2 个月内提交更新申请, 可在许可期限届满前领取许可证明。
- 提交文件请依照第 2 项《提交文件一览表》的要求准备, 确保资料齐全无缺。
- 许可申请书及随附文件等请统一使用 A4 规格纸张 (但图纸可使用 A3 规格)。
- 提交文件请按照文件一览表所列顺序排列, 并左侧对齐后装订 (许可申请文件请在左侧进行双孔打孔, 装订于平式文件夹中)。

(4) 审查手续费

办理许可更新申请时, 在文件审查完成后, 需缴纳 25,000 日元的审查手续费。

2 提交文件一览表

提交文件		确认
1	户外保管事业场许可更新申请书（样式第1号）	<input type="checkbox"/>
	(1) 住民票/居民登记证明（自开具日期起三个月以内有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记载申请书中列出的所有个人信息。（如法定代理人为法人，则包括该法人所有董事）的本籍信息/户籍信息）。 外国人则需注明国籍及在留资格/类别。 不写填写个人编号（マイナンバー）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2) 需要提交一份“未登记证明”的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证明必须是由日本法务局开具的，并且是最近三个月之内的文件。 证明中必须包含申请书上填写的所有人员的信息，这些信息由东京法务局出具。 用于确认是否为成年被监护人或被保佐人。 外国人也需要提供相同的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请人需提交一份书面誓约书。 用于确认本人不属于条例第5条第5项第2号“ア”至“ス”中规定的任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2	能够清楚说明户外保管作业场所结构的相关资料。 （包括结构图纸、设计计算书，以及该场所周边的平面示意图）	
	(1) 平面图 （尺寸与图纸不一致的，或手写制作的图纸等，均不予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2) 户外保管作业场所周边示意图	<input type="checkbox"/>
	(3) 立面图、剖面图、结构图及设计计算书 ※	<input type="checkbox"/>
	(4) 油水分离槽结构及处理能力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证明户外保管作业场及杂品、废旧金属保管场周边围挡为不燃材料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证明申请人对用于户外保管作业场所的土地享有所有权或其他相关权利的书面材料。	
	(1) 需提交（三个月以内开具的）土地登记事项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2) （如使用的是租赁土地），还需提交土地租赁合同的复印件等相关文	<input type="checkbox"/>
4	如果法定代理人是法人，还需要提供该法人的登记证明（须在三个月以内开具的）。	<input type="checkbox"/>
5	仅限法人	
	(1) 公司章程或捐助章程的复印件 (2) 登记事项证明书（须为三个月以内开具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仅在适用情况时提交

3 办理手续的流程

